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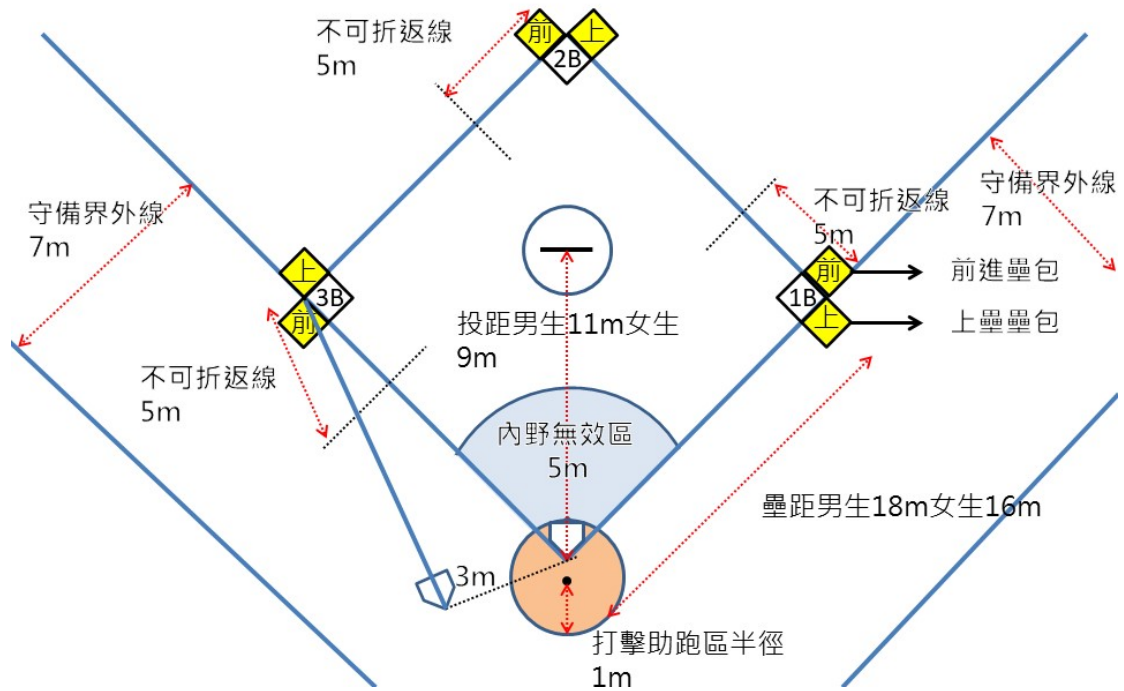
## 足壘球比賽辦法及規則

1. 每場比賽下場 10 位同學，其餘為替補選手。比賽前繳交下場人員名單及填妥守備位置、打擊順序(不得變更，但人員可以由候補替換)，守備位置為「投手、捕手、一壘手、二壘手、三壘手、游擊手、左外野手、中外野手、右外野手、自由手」等位置。
2. 比賽採 **4 局 30 分鐘**制，比賽局數或時間終了時，以得分之多寡判定勝負，得分相同時以合局計算；比賽進行至第三局結束時，若兩隊勝負分差距十分以上，得提早結束比賽。。
3. 場上守備位置及投手可以更動，但比賽同學除**先發球員可再上場一次**外，替補球員不得重複更換上場（換下場後即不能再上場）。
4. 投手投出的球**盡量平貼**地面，進入打擊區之彈跳，由裁判判定好壞，若球進入打擊區觸及本壘板而產生之彈跳，記好球一次。
5. 當防守方將球回傳予投手後，直到投手投出球，球未被踢擊出去前，壘上跑者不得離壘，擅離壘包者判出局。
6. 防守隊球傳出超過守備界外線(7 公尺)，壘上跑者推進一個壘。
7. 當球數四壞球時，得以保送上一壘，當球數為兩好球時，踢出界外球或被判好球時，打擊者出局。
8. 打擊者在守備球員沒有傳球欲封殺跑者的動作時，至多只能前進至二壘，而壘上跑者則無此限制。
9. 高飛球接殺後，壘上跑者必須立即回壘，球回傳原壘包，跑者回壘不及則判定出局。
10. 安打跑壘員若超出 5 公尺不得折返線，即須往下一壘前進，除高飛球被接殺後，跑壘員可再回原壘包。
11. 若進攻方踢球後，球在本壘與一、三壘場地之間落地滾動，並且在無人觸碰下，在一、三壘前滾出壘線外，則判界外球（記一好球），壘上跑者無需進壘；若是因防守者碰觸而造成球滾出壘線外，則屬比賽進行中。
12. 打擊者助跑不可超過 2 公尺助跑區，擊球時必須在打擊區內踢中。
13. 禁止滑壘，滑壘者判出局。

# 足壘球規則

## 一、 比賽場地

### 【足壘球場地圖】



## 二、 防守位置

1. 投手區為一個半徑 2 公尺的圓圈，投手得在投手區內任一位置投球(投球時靜止狀態一腳必須踏在投手板上)。
2. 當守備球員將球回傳至投手區，即為比賽暫停，跑壘員不得再進壘。
3. 為安全考量，內野手在球未踢出前不可以跑到投手板前區域防守。
4. 守備球員在無守備動作時，不得阻擋在跑壘員之行進路線。

## 三、 打擊

1. 打擊者必須將在有效踢球區域內將球踢出，有效踢球區為半徑 1 公尺之四分之一圓。若踢球時超出有效打擊區，不論球數為何，判定出局。
2. 兩好球之後第三球若踢出界外，則打擊者判定三振出局。

3. 投手只要將球投至**打擊區**內球體剋到本壘板，若打擊者未踢球、踢出界外或者落空(沒有踢到球)，此球判定好球。

#### 四、 接殺出局

1. 打擊者踢出高飛球，在球未落地前被防守球員直接接住，此時打擊者判定出局；壘上所有跑壘員必須回到原壘包，否則防守隊可以傳球至有跑壘者的壘包，封殺出局。
2. 當二人出局前，一、二壘或一、二、三壘同時有人時，踢出內野區飛球，當裁判認定防守球員已定位可接住球時，打擊者直接判定出局，視為高飛必死球；跑壘員須回壘，得視狀況冒險進壘。

#### 五、 封殺出局

1. 打擊者將球踢出後未被接殺，也沒有出界則為安打。
2. 打擊者必須以最快的速度跑向壘包，若防守隊較早將球傳至壘手並踩在壘包上，則判定跑者封殺出局。

#### 六、 停止跑壘

1. 當打擊者將球踢成外野安打時，防守隊尚未拿到球傳回投手區時，跑壘者可以繼續往下一壘前進。
2. 若球傳回投手區時，跑壘者必須回原壘包，否則防守隊仍可以將跑壘者封殺出局。